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1〕执 00106 号

北京奥士凯物美商业有限公司交道口店(9111010174043631XJ) ____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该单位未在有限空间(冷库)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),涉嫌违反《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第二十三条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闫爱娟 证号: 110101034

史红光 证号: 110101058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1 年 8 月 9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